

广东省标准



DBJ/T 15-246-2022

备案号 J 16627-2022

# 建筑室内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of building

2022-11-14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of building

**DBJ/T 15-246-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6627-2022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3年7月1日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23**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建筑室内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2〕41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建筑室内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246-2022。本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于出版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标准全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397 号）的要求，编制组认真总结近年来广东省装配式装修方面的实践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协同设计；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6 部品部件生产供应；7 施工安装；8 质量验收；9 使用维护。

本规程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远景路 168 号时代商务中心 B 栋 806 室，邮政编码：510403）。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旭品智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鸥福润达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杨仕超 李 康 陈振广 李焕端  
黎加纯 龙玉峰 赵晓龙 常俊国  
孙占琦 许学勤 于义翔 汪建垚  
邓恺坚 温喜廉 苏 铠 焦 杨  
邓宝瑜 李统一 卢雅丽 余敏杰  
胡 毅 吴 华 孙国华 王炜博  
丁如春 张绍东 程建坤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张南宁 刘丰钧 卜继斌 冯云华  
邓 恺 何静姿 郭伟佳

#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 1  |
| 2    | 术语 .....           | 2  |
| 3    | 基本规定 .....         | 4  |
| 4    | 协同设计 .....         | 5  |
| 4.1  | 一般规定 .....         | 5  |
| 4.2  | 标准化设计与模数协调 .....   | 5  |
| 4.3  |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     | 6  |
| 5    |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 .....    | 8  |
| 5.1  | 一般规定 .....         | 8  |
| 5.2  | 装配式吊顶系统设计 .....    | 9  |
| 5.3  |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设计 .....   | 9  |
| 5.4  |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设计 ..... | 10 |
| 5.5  | 集成式厨房系统设计 .....    | 10 |
| 5.6  |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设计 .....   | 11 |
| 5.7  | 内装设备与管线设计 .....    | 11 |
| 5.8  |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 .....     | 12 |
| 5.9  | 固装家具设计 .....       | 12 |
| 5.10 | 细部与接口设计 .....      | 12 |
| 5.11 | 安全设计 .....         | 13 |
| 6    | 部品部件生产供应 .....     | 14 |
| 6.1  | 一般规定 .....         | 14 |
| 6.2  | 部品部件生产 .....       | 14 |
| 6.3  | 产品检验 .....         | 14 |
| 6.4  | 包装和标识 .....        | 14 |
| 6.5  | 储运和堆放 .....        | 15 |

|     |             |    |
|-----|-------------|----|
| 7   | 施工安装        | 16 |
| 7.1 | 一般规定        | 16 |
| 7.2 | 施工准备        | 16 |
| 7.3 | 部品部件安装      | 17 |
| 7.4 | 设备与管线施工     | 19 |
| 7.5 | 成品保护        | 19 |
| 7.6 |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 | 20 |
| 8   | 质量验收        | 21 |
| 8.1 | 一般规定        | 21 |
| 8.2 | 装配式吊顶       | 22 |
| 8.3 |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    | 22 |
| 8.4 | 装配式楼地面      | 23 |
| 8.5 | 集成式厨房       | 23 |
| 8.6 | 装配式卫生间      | 24 |
| 8.7 | 装配式内门窗      | 24 |
| 8.8 | 固装家具        | 25 |
| 8.9 | 验收文件及工程资料移交 | 25 |
| 9   | 使用维护        | 26 |
|     | 本规程用词说明     | 28 |
|     | 引用标准名录      | 29 |
|     | 附：条文说明      | 31 |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1  |
| 2    | Terms                                           | 2  |
| 3    | Basic Requirements                              | 4  |
| 4    | Collaborative Design                            | 5  |
| 4.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5  |
| 4.2  | Standardized Design and Modular Coordination    | 5  |
| 4.3  |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Applications      | 6  |
| 5    |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Design            | 8  |
| 5.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8  |
| 5.2  | Design of Assembled Ceiling System              | 9  |
| 5.3  | Design of Assembled Floor and Ground System     | 9  |
| 5.4  |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and Wall System Design | 10 |
| 5.5  | Integrated Kitchen System Design                | 10 |
| 5.6  | Assembled Toilet System Design                  | 11 |
| 5.7  | Built-in Equipment and Pipeline Design          | 11 |
| 5.8  | Design of Assembl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 12 |
| 5.9  | Fixed Furniture Design                          | 12 |
| 5.10 | Detailed and Interface Design                   | 12 |
| 5.11 | Safety Design                                   | 13 |
| 6    | Parts Production and Supply                     | 14 |
| 6.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14 |
| 6.2  | Parts Production                                | 14 |
| 6.3  | Product Inspection                              | 14 |
| 6.4  | Packaging and Identification                    | 14 |
| 6.5  | Storage and Stacking                            | 15 |

|     |                                                       |    |
|-----|-------------------------------------------------------|----|
| 7   |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 16 |
| 7.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16 |
| 7.2 |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 16 |
| 7.3 | Parts Installation                                    | 17 |
| 7.4 | Equipment and Pipeline Construction                   | 19 |
| 7.5 | Finished Product Protection                           | 19 |
| 7.6 |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20 |
| 8   | Quality Acceptance                                    | 21 |
| 8.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21 |
| 8.2 | Assembled Ceiling                                     | 22 |
| 8.3 | Assembled Partitions and Walls                        | 22 |
| 8.4 | Assembled Floor                                       | 23 |
| 8.5 | Integrated Kitchen                                    | 23 |
| 8.6 | Assembled Toilet                                      | 24 |
| 8.7 | Assembl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 24 |
| 8.8 | Fixed Furniture                                       | 25 |
| 8.9 | Acceptance Documents and Handover of Engineering Data | 25 |
| 9   | Use and Maintenance                                   | 26 |
|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28 |
|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9 |
|     |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1 |



# 1 总 则

**1.0.1**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在广东省的实施，引领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进步，提升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性能品质和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和既有民用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计、生产供应、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和使用维护。

**1.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遵循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并应满足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原则。

**1.0.4**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 2.0.2 室内装配式装修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化生产的内装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 2.0.3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 2.0.4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

### 2.0.5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 2.0.6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采用装配式装修方式，在现场装配而成的楼面面层和地面面层。

### 2.0.7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装配而成的厨房。

### 2.0.8 整体厨房 unit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现场装配厨房家具、厨房设备和厨房设施等的标准单元，通过标准单元系统搭配组合而成的满足炊事活动功能要求的模块化空间，是一种整体配置、整体设计、整体施工装修的新型厨房形式。

### 2.0.9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

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10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通过现场装配或整体吊装进行安装的独立卫生间模块，也称“整体卫浴”。

#### **2.0.11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将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

#### **2.0.12 中心线定位法 centerline positioning method**

基准面（线）设于部件上多为部件的物理中心线，且与建筑模数网格线重叠的方法。

#### **2.0.13 界面定位法 interface positioning method**

基准面（线）设于部品部件边界，且与建筑模数网格线重叠的方法。

#### **2.0.14 集成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系统与系统之间、系统内部、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性地、综合性地解决设计问题的过程。

#### **2.0.15 固装家具 fixed furniture**

工厂化生产，与装修工程同时施工，安装完工后不可移动的衣柜、书柜、厨卫柜等的总称。

#### **2.0.16 可调尺寸 adjustable size**

尺寸设计留有余量，便于后续的尺寸修改或调整。

### 3 基本规定

- 3.0.1**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设计、部品生产及施工，应满足参数化、模数化、通用化和协同一致的要求。
- 3.0.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和性能对装修的要求。
- 3.0.3**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部品选型宜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部品选型时应明确相关技术参数。
- 3.0.4** 室内装配式装修采用的主要构造材料和设备设施应考虑耐久性或使用年限的系统协调性。
- 3.0.5**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部品生产，应通过工业化制造方式，将装修需要的主材、辅料和零配件进行集成加工，所用材料应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其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0.6**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施工应在相关部位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进行，并应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绿色施工。
- 3.0.7** 对既有建筑进行室内装配式装修时，如涉及主体结构变动，应先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改造设计，并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结构改造施工。
- 3.0.8**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针对广东省夏长冬短、多台风、多雨、潮湿、高温、高日照等气候特点，进行适应性设计、选材、施工和使用维护。

## 4 协同设计

### 4.1 一般规定

**4.1.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筑功能、装修标准及部品部件品质的要求，进行项目技术策划，制订装修方案。

**4.1.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各专业集成设计的方法，协同建筑、结构、给水排水、供暖、通风、空调、电气、智能化等各专业设计，统筹设计、生产、安装和运维各阶段的需求。

**4.1.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部品检修更换以及设备管线使用维护的要求，宜满足建筑全生命周期内使用功能可变性需求。

**4.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部品集成，建筑设计阶段预先考虑多种部品部件的接口与可调尺寸，优先采用通用、可替代的部品部件，并应充分考虑为新技术及新设备的应用预留相应的使用条件。

**4.1.5** 选用整体卫浴的卫生间宜采取后置围蔽方式。

### 4.2 标准化设计与模数协调

**4.2.1** 建筑功能空间、厨房、卫生间、固装家具等主要使用空间和主要部品部件应进行标准化设计，并遵循模数协调的原则。

**4.2.2**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应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等各专业的的设计进行统筹协调。

**4.2.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适宜的标准化构造节点及统一的连接方式。

**4.2.4**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遵循模数化的原则进行设计，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住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基本模数或分模数，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应满足尺寸协调的要求。

2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房间开间、进深、门窗洞口宽度等宜采用  $nM$  ( $n$  为自然数)。

3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建筑净高和门窗洞口高度宜采用分模数列  $nM/2$ 。

4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构造节点和部件的接口尺寸宜采用分模数列  $nM/2$ 、 $nM/5$ 、 $nM/10$ 。

4.2.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对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进行全过程的模数协调，提高部品部件的通用性。

4.2.6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在模数协调的基础上优化部品部件的尺寸和种类，并按装饰要求进行排版设计，综合考虑板材及铺装部分的外观纹理，与相关联部品部件进行对缝协调。

4.2.7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定位可通过建筑模数网格来控制，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与界面定位法相结合的方法。对于部件的水平定位，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对于部件的竖向定位和部件的定位，宜采用界面定位法。

4.2.8 部品部件尺寸设计应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

4.2.9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部品部件特性和项目个性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标准规格板材、配件、接口构造等应采用标准化部品；体量较大、集成度较高、功能复杂的部品可根据项目需求采用定制标准化产品。

### 4.3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4.3.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简称 BIM）技术，实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专业协同，保证工程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质量可追溯性。

**4.3.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通过 BIM 等信息化技术对各专业技术相关工程进行整体优化。

**4.3.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建模前应进行结构和建筑的勘察与测量。新建建筑宜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信息输入、信息导出方式及建模规划，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将 BIM 资源的信息进行分类及编码管理。

2 应确定各阶段 BIM 的建模流程及要求。

3 应确定各阶段 BIM 的几何信息与非几何信息的录入深度及标准，信息应按照统一标准输入 BIM，根据各阶段模型深度需求录入信息，对信息进行分类梳理，依次输入。

4 应统一文件命名原则及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统一的信息传递规则。

**4.3.4** 室内装配式装修 BIM 应用应采用相关模数标准，实现 BIM 模型中构件的通用性和互换性。

**4.3.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模型应涵盖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及运维信息。

**4.3.6**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宜建立部品部件 BIM 模型。

**4.3.7**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模型的几何表达精度、信息深度及交付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

### 5.1 一般规定

**5.1.1**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建筑设计的要求，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阶段。集成系统的选型及产品关键指标的确定应从方案设计阶段开始，并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深化设计文件应满足生产加工、运输存储和现场安装的要求。

**5.1.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将吊顶、楼地面、隔墙与墙面、厨房、卫生间、固装家具、内门窗、内装设备与管线等进行集成设计。

**5.1.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采用以干式工法为主的可逆式安装，选用可替换、可互换的部品及零配件。

**5.1.4** 室内装配式装修深化设计前应对已有原结构基面和建筑空间进行勘查和复尺。

**5.1.5**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的选材与构造，应充分考虑室内声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及空气质量，并符合建筑节能、功能、安全性等对装修的要求。

**5.1.6**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考虑不同场景智能化应用的要求。

**5.1.7**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根据内装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安装要求，考虑结构变形、材料变形和施工误差的影响，对部品部件生产加工的模数规格、尺寸公差、材质款式、工艺要求等进行深化设计。

**5.1.8** 室内装配式装修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按照生产和安装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包含材料选用、部品排版、安装节点、安装方式、安装顺序等。

## 5.2 装配式吊顶系统设计

- 5.2.1 装配式吊顶宜采用可拆卸式吊顶系统，吊顶内应设置可满足管线敷设的空间。
- 5.2.2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材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带饰面层产品，龙骨和配件宜采用金属材质，饰面板材应与龙骨可靠连接。
- 5.2.3 装配式吊顶的连接和收口宜采用可调尺寸的构造与方式。
- 5.2.4 吊顶的龙骨和饰面板排布应与空调末端、灯具、检修口等的位置协同设计，宜集成机电末端设备。
- 5.2.5 对于有造型要求的吊顶，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集成模块。
- 5.2.6 暗装龙骨式吊顶在管线接口密集位置宜设置成品检修口。
- 5.2.7 装配式吊顶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开敞或可开启门窗附近区域的吊顶应做防风或抗风设计；对重量较大吊顶，应进行结构安全专项设计或验证。
- 5.2.8 对于有降噪要求的房间，装配式吊顶应采取吸声或隔声措施。对于有隔热要求的，应按照隔热设计要求采取隔热措施。

## 5.3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设计

- 5.3.1 装配式楼地面的承载力应满足相关标准及建筑设计的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的变形。
- 5.3.2 装配式楼地面宜由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和饰面材料组成，宜具有按设计要求调整架空高度、平整度和坡度的功能，架空高度应满足使用要求。
- 5.3.3 主体结构楼板能满足免抹灰找平条件时，宜采用干铺、薄贴或自带调平功能的地面；未能满足免抹灰找平条件时，或对管线分离有较高要求的，宜设置架空楼地面。
- 5.3.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采取隔声措施，架空楼地面宜采取减振措施。
- 5.3.5 对于有防水要求的装配式楼地面，应进行防水设计。

**5.3.6** 装配式楼地面应结合管线路由进行综合设计。对于管线集中布线的位置，应采用容易拆装的架空楼地面构造，或设置架空空间检修口。

**5.3.7** 对于易发生滑倒的空间，装配式楼地面应进行防滑设计。

## **5.4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设计**

**5.4.1** 装配式隔墙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满足变形、振动和隔声的要求，隔墙与主体结构宜采用以干式连接为主的可分离方式。

**5.4.2**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应按建筑防火、隔声、吸声、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等要求进行构造设计和选材，并与门窗、楼地面、吊顶、家具与收纳等协同。

**5.4.3**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应进行一体化设计，在工厂集成制造或在现场进行组装。

**5.4.4** 现场组装墙面宜选用成品装饰板，装饰板接缝处应设置工艺缝或收边条，应采用可调平整度的面板支撑方式，宜采用挂装、卡条固定、薄贴和螺钉固定等干式工法连接方式。

## **5.5 集成式厨房系统设计**

**5.5.1** 集成式厨房设计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根据门、窗、管井位置及炊事活动的基本流程，合理设计平面布局。厨房家具及设备应集成设计，尺寸应符合人体工学。

**5.5.2** 集成式厨房吊顶宜采用集成吊顶，墙面宜采用薄贴瓷砖或干挂成品墙面，地面宜采用薄贴或铺装干式地面并做防滑设计，吊顶、墙面、地面及台面应选择燃烧性能 A 级材料。

**5.5.3** 墙面、隔墙板应具有满足固定厨房设备的承载力。

**5.5.4** 集成式厨房排烟、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应考虑防异味、防潮、防菌、防高温、防排气倒灌等要求。

**5.5.5** 选用橱柜时，应采用综合管线设计，满足厨房设备设施点位预留的要求。

**5.5.6** 集成式厨房应采用防水电源插座。

## **5.6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设计**

**5.6.1** 卫生间的设计应依据建筑类型、用户习惯、功能要求、装饰风格等，合理选择采用集成式卫生间或整体卫生间，其零部件和接口应采用标准化设计。

**5.6.2** 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区分离设计，洗手台、镜子、洁具龙头、卫浴五金配件等宜采用标准化产品。

**5.6.3** 卫生间地面应防滑、易清洁，淋浴间应有扶手。

**5.6.4** 卫生间应合理布置灯具、通风及电器设备，应有防止卫生间排气倒灌的设计。

**5.6.5** 集成式卫生间的顶面、地面、墙体及墙面应采用与主体结构分离的方式。

**5.6.6** 整体卫生间与原建筑结构之间应设置安装间隙，预留防水底盘支撑及设备空间，并做好防水措施。

## **5.7 内装设备与管线设计**

**5.7.1**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设备与管线设计应满足建筑设备系统设计要求。

**5.7.2** 设备与管线应采用管线分离的方式。

**5.7.3** 给水排水管道集成深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管线集中位置宜采用成品检修口或设置可拆装的构造。

2 卫生间应采用同层排水，集成式卫生间宜设置二次排水（污）构造。

3 公共建筑卫生间宜采用工厂集成预制、装配式安装的卫生洁具和配套管道。

**5.7.4** 电气管线的面板、线盒及配电箱等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并应满足防火设计要求。

**5.7.5** 通风系统风口、空调末端风口宜与装配式吊顶一体化集

成设计，装饰效果应与使用功能相协调。

**5.7.6** 管线管材的选用及连接方式设计应便于工程实现工厂化预制、现场装配式安装。

**5.7.7** 安装于墙体、吊顶、地板表面的部品部件的位置和尺寸，应满足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的要求。

## **5.8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

**5.8.1** 内门窗宜采用与隔墙、楼地面、吊顶一体化设计，门窗宜选用成套化、模块化、易更换的内装部品。

**5.8.2** 内门窗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开启方式、安装位置、固定方式等要求。

**5.8.3** 内门窗应根据建筑的防火、隔声、热工、通风、通行等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门窗选型。

**5.8.4** 套装门设计宜采用与建筑室内净高一致的通高规格模块，与主体结构直接连接固定。

## **5.9 固装家具设计**

**5.9.1** 固装家具选型应与吊顶、隔墙和墙面等进行一体化设计。

**5.9.2** 固装家具设计应采用模块组合的方法，满足功能变化、空间转换的要求。

**5.9.3** 固装家具应采用通用的构造和配件进行部品的连接设计。

## **5.10 细部与接口设计**

**5.10.1** 室内装配式装修细部如窗台板、窗套、门套、护栏、固定屏风等，应采用工厂化成品，并与建筑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5.10.2** 室内装配式装修接口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接口应牢固可靠、拆装方便和美观耐用。
- 2 接口应考虑通用性，先装部品应为后装部品预留接口，尺寸应符合公差协调要求。
- 3 设有防水要求部位的接口应有可靠的防水措施。

4 接口构造应充分考虑部品拆装的可操作性。

## 5.11 安全设计

5.11.1 室内装配式装修采用玻璃的，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5.11.2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对于有防护要求的门，应安装带阻尼闭门器或防夹装置等。

5.11.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应考虑收口和构造间隙的安全性。

## **6 部品部件生产供应**

### **6.1 一般规定**

**6.1.1**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6.1.2** 部品部件应根据生产、运输和安装工艺流程顺序进行编码和标识。

### **6.2 部品部件生产**

**6.2.1** 部品部件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文件要求在工厂生产和加工。

**6.2.2** 定制部品部件生产加工前，应对现场安装条件和尺寸进行复核。部品部件的尺寸公差应符合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6.2.3** 部品部件生产制造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信息化管理。

### **6.3 产品检验**

**6.3.1** 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入库检验、部品出厂检验，有型式检验要求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6.3.2** 部品部件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并出具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质量保证文件。

### **6.4 包装和标识**

**6.4.1** 部品包装应同批次内置包装部品明细清单或标识。

**6.4.2** 部品及包装物上的标识，应描述或能查询部品的规格、型号、特性、注意事项及配置清单等内容。非标产品应标注使用

部位、排版顺序等信息。

**6.4.3** 部品包装材料应优先采用环保、可回收循环使用的材料，宜采用可用于现场安装过程保护的包装物。

**6.4.4** 部品包装应便于装卸搬运，包装箱尺寸规格满足运输条件规定。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查勘，制订合理的包装方案。

## **6.5 储运和堆放**

**6.5.1** 超高、超宽、形状特殊的大型部品部件运输时，应提前制订运输计划及方案，堆放时应采取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6.5.2** 尺寸较大或重量较大的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二次搬运、分料到位时，应提前查勘场地条件并采取措施，确保卸载工具及转运工具顺利通行；部品宜由机械化工具运输上楼。

## 7 施 工 安 装

### 7.1 一 般 规 定

**7.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施工单位统筹装修设计、部品部件生产等相关参建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项目重难点按需求制订专项施工方案。

**7.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拆改建筑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和既有管线设备。既有建筑在装修施工前应对既有建筑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和设备系统进行勘察。

**7.1.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对全过程进行信息化协同管理。

**7.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可采用穿插施工的组织方式。

### 7.2 施 工 准 备

**7.2.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确认装修部位的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具备施工条件，并办理施工面移交手续。

**7.2.2** 施工前应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

**7.2.3** 对于大量重复的装修施工，施工前应制作部品部件样板和工艺工序样板，根据需要搭建实体样板间，根据样板实施结果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并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展开施工。

**7.2.4** 施工前，应制订详细的部品部件采购进场计划，按有关规定做好材料送检和验收工作，并设置合理的堆放场地、运输通道和垂直运输条件。

**7.2.5** 室内装配式装修各分项工程安装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测量放线，并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 **7.3 部品部件安装**

**7.3.1** 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对吊顶内管线、设备及其吊杆支架进行交接验收。

2 吊顶吊杆、龙骨和支撑构件应安装牢固，与楼板底或承重墙可靠连接；挂重物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加强措施，不得与吊顶内设备管线共用吊杆、龙骨和支撑构件。

3 吊顶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等部件应按设计要求协同安装，安装位置应准确，交接处应严密。

**7.3.2**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按设计要求设置准确的地面控制线。

2 装配式楼地面应按设计要求采用架铺、干铺、薄贴等干式工法。

3 装配式楼地面饰面层应做好调平，与墙面交接处应做好收边处理。

4 装配式楼地面饰面层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排版预铺，设置铺设起点，宜从门洞口向内依次铺设。

**7.3.3**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系统安装前，应检查结构预留管线接口位置的准确性，并应做好定位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

2 装配式隔墙与建筑结构体交接处应连接牢固，做好收边处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隔墙上有固定重物需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做标识。

3 装配式墙面应按设计要求与基层墙体可靠连接，开孔位置应准确。

4 装配式墙面不同材料交接处、装配式墙面与其他界面交

接处应做接缝处理，并采取防变形措施。

#### **7.3.4 厨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安装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按设计要求准确放线。

2 集成式厨房的成品墙板应与建筑墙体可靠连接，安装吊柜及设备的部位应采取加固措施或设置预埋件。

3 墙面与吊顶、地面、台面等连接处应做密封处理。

#### **7.3.5 卫生间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安装前，应完成结构楼面防水验收，并完成其他相关隐蔽工程验收。

2 整体卫生间防水底盘的安装应平稳、牢固，底盘孔位应与建筑预留孔位对正；底盘安装完成后应做蓄水试验。

3 整体卫生间壁板的安装应连接牢固，金属连接件应做防锈处理，相邻壁板连接处的缝隙应均匀并做防水处理。

4 卫生间吊顶的安装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缝隙均匀。

5 卫生间门窗套应将卫生间墙板和建筑墙体包裹严密，并应做好防水措施和收口处理。

6 卫生间的管道、管件的规格应与建筑干管匹配，连接应严密、可靠、无渗漏。

7 整体卫生间的安装应与其他施工工序进行协调，宜优先安装整体卫生间，再安装周边隔墙。

#### **7.3.6 其他内装部品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装配式装修内门窗和窗台板应安装牢固，安装孔位与预埋件对应准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墙面的交接处应采取收边措施。

2 窗帘盒（杆）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与墙体可靠连接。

3 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和阴角线等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与墙面可靠连接。

4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

扶手应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 **7.4 设备与管线施工**

**7.4.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备与管线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明确与机电工程之间的工作界面和协同对接。

**7.4.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备与管线在施工前，应按设计图纸做好定位放线，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7.4.3** 设备与管线需要与装配式部品连接固定时，不得影响装配式部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固定装置的设计使用年限应长于管线的的设计使用年限。

**7.4.4** 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设备与管线施工完成后，应由具备专业资质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试验，在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隐蔽。

**7.4.5** 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备安装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制造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标准进行。

## **7.5 成品保护**

**7.5.1** 成品保护应包括前端保护、过程保护与交付保护。

**7.5.2** 各工序、工程完成前，应准备成品保护所需的材料及用品，待各工序、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各施工单位应按照部品部件的使用及维护要求，开展成品保护工作。

**7.5.3** 各工序在施工过程中不应破坏其他已完成的成品保护措施。

**7.5.4** 全部工序、工程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洁，并避免对成品的污染和损坏。

**7.5.5** 室内装配式装修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相关规定。

## **7.6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

**7.6.1** 施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6.2** 室内装配式装修培训应依据施工特点，制订各工种培训标准，将施工入场安全培训、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及施工现场管理培训进行有效结合。

**7.6.3** 应减少现场二次加工，减少固体废弃物和垃圾的排放，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回收和利用。

**7.6.4** 对于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过程中的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应采取针对性措施。

**7.6.5** 高处或高空作业要做好专项安全措施。

## 8 质量验收

### 8.1 一般规定

**8.1.1** 室内装配式装修质量验收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外，尚应按本规程要求验收。

**8.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包括部品部件进场质量验收、建筑与装修界面结构系统安装验收、部品部件装修饰面施工安装验收。

**8.1.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先对主体结构、外围护结构和建筑基层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和各分项工程应及时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8.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做到样板先行，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可按样板确定质量验收标准。

**8.1.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可按下列规定确定：

1 装配式吊顶、隔墙、墙面、楼地面、厨房、卫生间等每层或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 且不得少于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装配式设备管线检验批划分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8.1.6**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格式记录并形成验收文件。

**8.1.7**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所用部品部件材料的质量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及绿色建筑的要求。

**8.1.8**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外观质量应符合要求。

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文件宜包括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文件。

**8.1.9** 当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中首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且专业验收标准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建设单位应会同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并组织进行专家论证。

## **8.2 装配式吊顶**

**8.2.1** 装配式吊顶结构应连接牢固，材料满足防火、环保、绿色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8.2.2** 吊顶空间悬挂重物应具备安装构件及相关计算书等资料文件。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8.2.3**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 **8.3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

**8.3.1**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安装系统应与建筑结构和墙体可靠连接，各空间立面的隔墙和墙面应水平垂直，阴角、阳角及收边收口平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8.3.2** 有耐火要求的装配式墙体和墙面，应采用满足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要求的材料并通过型式检验。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 **8.4 装配式楼地面**

**8.4.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干法施工，满足环保、质量及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8.4.2** 装配式楼地面架空结构系统基层应结合牢固、平整，饰面材料应平整洁净、接缝均匀、缝格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8.4.3** 装配式楼地面架空体系内管道、设备及支撑构造体系应符合设计承载力要求，并进行隐蔽工程项目验收记录。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检查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 **8.5 集成式厨房**

**8.5.1** 集成式厨房的外观应无色差，部品部件连接缝隙应均匀，与建筑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法，手试法，塞尺法。

**8.5.2** 集成式厨房吊柜与建筑墙体应安装牢固，橱柜整体与吊顶、墙体、地面等交接处工艺应缝隙顺直、宽窄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法，手试法，塞尺法。

**8.5.3** 集成式厨房设置的共用排气道应与建筑的排烟接口匹配，确保设备管件连接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排风试压检查。

## 8.6 装配式卫生间

**8.6.1** 装配式卫生间应外观整洁，吊顶、墙面、地面工艺缝应宽窄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法，塞尺法。

**8.6.2** 装配式卫生间防水底盘，在出厂前应 100% 检查并经闭水试验合格；安装施工后应做闭水及淋水试验。

检验方法：现场试验不渗漏，检查出厂合格证、出场检验。

**8.6.3** 装配式卫生间饰面材料应采用防水、抗碱、防霉等材料，工艺缝隙应满足防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验收记录，查阅设计文件。

**8.6.4** 装配式卫生间应 100% 进行给水打压及排水通水流量检验，检查接口位置牢固度和严密不渗漏。

检验方法：查阅检测记录，现场检测。

## 8.7 装配式内门窗

**8.7.1** 装配式内门窗的防火、隔声、节能、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8.7.2** 装配式内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关试验、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7.3** 装配式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金属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应顺直严密，与门窗结合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8.8 固 装 家 具

**8.8.1** 固装家具应与建筑预埋件可靠连接，部品部件连接缝隙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8.2** 固装家具的外观应无色差，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8.8.3** 固装家具收口部件边缘与周围基体衔接缝隙应紧密并且宽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8.9 验收文件及工程资料移交

**8.9.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部品部件施工安装技术工法指导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2 深化设计图纸及原装修设计单位审核文件。

3 部品部件的样板确认文件。

4 部品部件的出厂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文件。

5 施工过程及安装记录文件（含照片和视频记录）。

6 检验批验收记录（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闭水及淋水试验记录等）。

## 9 使用维护

**9.0.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包括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专项在内的“建筑质量保证书”，其内容应注明相关内装部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承诺、报修及处理要求。

**9.0.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施工及使用特点，提供包括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专项在内的“建筑使用说明书”，并按户内部位和公共部位分别编制。

**9.0.3**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交付时，所出具的“建筑使用说明书”和“建筑质量保证书”等资料，除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生产厂家名称。

2 主要部品的做法、部品寿命、使用说明、日常检查维护方法，并宜提供构造做法简图。

3 使用注意事项，二次装修、改造注意事项，并应包括允许或禁止的注意事项。

4 设备与管线的组成、材料特性及规格、部品部件的使用寿命、使用说明、主要部件安装简图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0.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使用说明书应包括其设计条件及使用要求。

**9.0.5**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2年，缺陷责任期宜为2年。

**9.0.6**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项目应按施工及部品使用时限，制订日常维护计划。

**9.0.7**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及时维修与定期部品更新。室内装配式装修项目部品维护、更新时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以不破坏部品系统性为基本原则。

**9.0.8** 日常维护时，尤其应定期对吊顶、栏杆、墙饰面、玻璃等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

**9.0.9** 使用维护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系统等的管理档案，相关更新更换信息应在信息管理系统或档案中进行相应处理和记录。

**9.0.10** 应建立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配件清单（如卡槽、面板等），配备更换说明书，以便用户自行更换。

**9.0.11** 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维护更换时，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满足“建筑使用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并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消防、节能、安全、建筑物理（声、光、热）等方面的要求，协调好维修时间及成品、环境的保护措施，减少对使用者及周边人群的影响，对已拆卸部品、设备与管线应复原复位，相关责任人应签字记录备案，实现闭环管理。

**9.0.12** 维护维修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物权、物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 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 9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